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09年度勞小字第51號

原　　告　崔允僖

訴訟代理人　張靖珮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　　告　冠和服務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彭瑞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,600元及自民國109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 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請求金額是108年2月份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24,000元與資遣費10,600元加總而得。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8條第1 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戴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勝尹